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135號

原告 銳聯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張予誠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藝靜室內裝修規劃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8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243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
謄本各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皇清